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5 號

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3 號請求人楊燕昌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一)請求人楊燕昌(下稱請求人)前因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被害人提出告訴，經警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偵辦，因請求人早已出境至大陸地區，檢察官傳拘無著(請求人於偵查中曾委任辯護人到場，但自己卻不到庭)後發布通緝。嗣請求人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入境臺灣臺中國際機場時為警緝獲到案，於同日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聲請羈押，法官於同年 8 月 3 日訊問請求人後，因認請求人所涉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以進行追訴、審判，裁定自同年 8 月 3 日起羈押。檢察官以 106 年度偵緝字第 413 號對請求人提起公訴，該案件於 106 年 8 月 29 日繫屬於彰化地院(106 年度訴字第 989 號)，承審法官於同日裁定准請求人具保停止羈押，請求人於當日完成具保後釋放。

(二)彰化地院於 107 年 6 月 5 日以 106 年度訴字第 989 號判決請求人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以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221 號判決撤銷原審判決，改諭知請求人無罪確定。

(三)請求人於本案無罪判決確定前，自 106 年 8 月 2 日起至同年月 29 日止共計受羈押 28 日。請求人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向本院聲請刑事補償，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以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3 號決定

補償新臺幣 11 萬 2 千元(每日補償 4 千元)確定，本院並於 111 年 2 月 8 日將上開補償金額匯至請人指定之帳戶內。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

(一)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羈押所依憑之證據，與作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未必相同，且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僅需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且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與認定犯罪事實需有積極證據，並經嚴格證明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相比，其心證程度亦有差異，自難僅因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遽論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

(二)本件原聲請羈押之檢察官係以請求人涉犯加重詐欺等罪嫌，業據共同正犯曾○傑等 3 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被害人分別於警詢、偵查中證述甚詳，並有卷附證據資料可為佐證，請求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且請求人係經通緝到案，有逃亡之事實，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及執行為由，向彰化地院聲請羈押請求人；原裁定羈押之法官勾稽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認已足以釋明而使法官相信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而裁定准予羈押等情。經核均與卷證資料相符，並無違誤。請求人雖經本院判決無罪確定，仍難以此反推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至於其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未涉及本件羈押，自無違法可言。嗣本件經送臺灣高等法院審核結果，亦同此認定。

(三)綜上，本件原辦理羈押(含聲請羈押)之承辦人員(含其他機關公務員)，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有違法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主席	委員	高	金	枝	
	委員	李	玉	君	(請假)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甘	龍	強	
	委員	李	慶	松	
	委員	趙	建	興	
	委員	紀	文	勝	
	委員	陳	宏	卿	
	委員	蔡	名	曜	